

法律版

F A L U B A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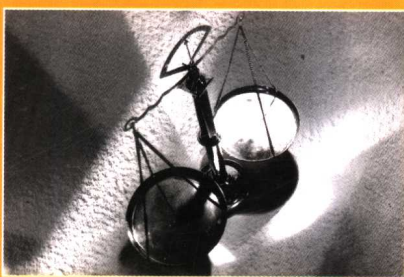
2006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配套一本全

GUOJIA SIFAKAOSHI FUDAOYONGSHU PEITAO YIBENQUAN

刑事诉讼法

李仕春/主编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配套一本全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李仕春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希善 叶良芳 叶晓川

李仕春 刘东根 朱广新

陈永生 钟瑞友 袁 彬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李仕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5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配套一本全)
ISBN 7-5036-6333-2

I. 刑…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48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瑞珍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478 千

版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33-2/D·6050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自1986年开始至今,国家司法考试(2000年以前为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已经走过了20个年头。近些年参加考试的人每年都在20万左右,高居不下,而通过考试的人显得是那么的幸运。在这种意义上讲,把司法考试称为“天下第一考”并不为过。实事求是地讲,现在的司法考试其难度越来越大。以前那种仅仅看几遍教材就能包打天下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甚至认为司法考试就是考法条的观点也逐渐背离了其发展趋势。为了顺利地通过司法考试,我们得消除浮躁、侥幸心理,从简单地看教材、背法条、搞题海战术走向准确把握法条背后的法理,综合理解法学知识。

教材是基础。因此,在复习中,我们首先应当从教材出发,而不是从背法条或者做题目开始。现在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是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2003年组织编写的指定教材的修订版。其与司法考试大纲的配套、全面性、准确性是毋庸置疑的,这也是目前广大考生首选这套教材众所周知的原因。但是,教材受其篇幅、教材的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往往很难反映哪些章节是重要的或者次要的,哪些知识点容易命题,因此,与教材衔接配套,归纳分析涉考内容,并辅以法规、历年试题和练习题,层层渗透,将有助于考生取得最佳复习效果。

同时,法条是关键。要想成功飞越司法考试这座大山,就是掌握法条,尤其是重要法条。这也是若干年前重点法条解读类的图书横空出世、大行其道的原因。但是,法条再重要,也不能取代教材。离开了教材去背法条是很难掌握法条的,当然也是很难通过考试的。事实上,无论是这几年的题型,还是所考查的学科,都已经不是简单地通过看法条就能解答的。一部完整的法律有其内在的逻辑要求,体现了制度或程序的衔接。如果只记重点法条,也不利于从整体上理解法律规定的原意,更不用说,有时候考试总会涉及非重要的法条。因此,我们提倡背法条要结合教材,有重点但也要全面。

熟悉并研究历年试题是很有用的。除了不少题目都是历年试题的简单重复之外,20年以来,尤其是这10年以来,很多的考点都已经考过了,现在的很多试题都只能是变化一种角度或者综合起来进行考查。多做历年试题,能起到掌握考点,了解命题规律和解题方法的作用。

适当的练兵也是非常必要的。做题目花时间也比较辛苦,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不做题了。在看教材和背法条的过程中穿插练习能加深理解,强化记忆。当然,也正是由于做题很花时间,也由于很多题目质量不高,所以我们主张做题要适可而止,同时要增强针对性。

基于以上的认识,为了提高考生的学习效果,方便考生复习,我们策划并编写了《〈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配套一本全》,完全贯彻了“教材是基础,法条是关键,多做真题,适当练兵”的宗旨。

本丛书所有章节的次序、内容都紧紧围绕《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6年修订本)》,作为其配套用书而量身定做,精心打造;以不同章或节为单位,把考情分析、法条、考点、历年真

题、练习题合理地糅合在一起,真正实现“一本全”。具体分设以下内容:

[考情分析] 在本部分,对自1999年至2005年之间6次考试中所涉及该章(节)的考点以及分值进行统计,对命题规律和趋势作简明扼要的分析,试图引导考生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有所侧重。

[法条串联] 在本部分,顾名思义,是对该章(节)所涉及法条依照内容的次序,以主法条为脉络,把所有大纲要求的相关法条、司法解释穿插其中,使得法条本身也成为比较完整的知识链条。

[考点精讲] 这是本套丛书的主要部分。考点分为两种:一种是已经考过的考点。编者通过对1996年至2005年之间的全部试题分类整合,提炼、归纳出考点,与10年来所涉及的试题结合起来做比较详细的讲解。另一种是这些年还没有考到但又属于比较重要的考点。当然,考点精讲完全不是教材的重复,而是从实战的角度进行剖析,并提示需要注意的地方。其中不少考点是跨章节甚至跨学科展开的。与目前市场上的专题讲座式辅导用书相比,本丛书涉及的考点既系统、全面,又体现重点,达到“地毯式轰炸”和“攻坚战”兼具的效果。

[典型测试] 在考点精讲的基础上,针对需要记忆或者加深理解的考点,设计难度相当的试题。

本丛书分为六册,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本丛书的编写人员都是既高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又从事司法考试辅导工作的年轻的法学博士,专业知识、辅导经验和考试信息都很丰富。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阅了一些学者、同行的成果,吸取了同学、考生朋友们的宝贵建议。我们追求完美,考生追求成功,我们期望本书助考生一臂之力!考生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对本书的批评、建议以及本书以外我们所能够解答的问题,请发邮件至 sikao2000@163.com。

李仕春
200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考点精讲】	(30)
【考情分析】	(1)	【典型测试】	(32)
【法条串联】	(1)	第五章 回 避	(34)
【考点精讲】	(1)	【考情分析】	(34)
【典型测试】	(2)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3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	【法条串联】	(34)
【考情分析】	(3)	【考点精讲】	(35)
【法条串联】	(3)	【典型测试】	(35)
【考点精讲】	(4)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36)
【典型测试】	(7)	【法条串联】	(3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		【考点精讲】	(36)
参与人	(10)	【典型测试】	(36)
【考情分析】	(10)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3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0)	【法条串联】	(37)
【法条串联】	(10)	【考点精讲】	(38)
【考点精讲】	(10)	【典型测试】	(41)
【典型测试】	(1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43)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11)	【考情分析】	(43)
【法条串联】	(11)	第一节 辩 护 人	(43)
【考点精讲】	(12)	【法条串联】	(43)
【典型测试】	(14)	【考点精讲】	(46)
第四章 管 辖	(16)	【典型测试】	(49)
【考情分析】	(16)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51)
第一节 立案管辖	(16)	【法条串联】	(51)
【法条串联】	(16)	【考点精讲】	(52)
【考点精讲】	(19)	【典型测试】	(54)
【典型测试】	(21)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参见司法	
第二节 审判管辖	(23)	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	
【法条串联】	(23)	四章第四节)	(55)
【考点精讲】	(25)	第四节 刑事代理	(55)
【典型测试】	(28)	【法条串联】	(55)
第三节 管辖的变通	(30)	【考点精讲】	(56)

【典型测试】	(57)
第七章 刑事证据	(59)
【考情分析】	(59)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59)
【法条串联】	(59)
【考点精讲】	(59)
【典型测试】	(60)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61)
【法条串联】	(61)
【考点精讲】	(62)
【典型测试】	(64)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67)
【考点精讲】	(67)
【典型测试】	(68)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69)
【考点精讲】	(69)
【典型测试】	(7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73)
【考情分析】	(73)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73)
【法条串联】	(73)
【考点精讲】	(73)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4)
【法条串联】	(74)
【考点精讲】	(81)
【典型测试】	(84)
第三节 拘留	(86)
【法条串联】	(86)
【考点精讲】	(87)
【典型测试】	(90)
第四节 逮捕	(91)
【法条串联】	(91)
【考点精讲】	(97)
【典型测试】	(99)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2)
【考情分析】	(10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略)	(10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02)
【法条串联】	(102)
【考点精讲】	(102)
【典型测试】	(10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05)
【法条串联】	(105)
【考点精讲】	(107)
【典型测试】	(108)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09)
【考情分析】	(109)
第一节 期 间	(109)
【法条串联】	(109)
【考点精讲】	(110)
【典型测试】	(111)
第二节 送 达	(111)
【法条串联】	(111)
【考点精讲】	(112)
【典型测试】	(112)
第十一章 立案	(113)
【考情分析】	(11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略)	(11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13)
【法条串联】	(113)
【考点精讲】	(114)
【典型测试】	(115)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16)
【法条串联】	(116)
【考点精讲】	(117)
【典型测试】	(118)
第十二章 侦查	(120)
【考情分析】	(120)
第一节 概 述(略)	(120)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20)
【法条串联】	(120)
【考点精讲】	(130)
【典型测试】	(134)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35)
【法条串联】	(135)
【考点精讲】	(136)
【典型测试】	(138)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39)
【法条串联】	(139)
【考点精讲】	(141)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42)

【法条串联】.....	(142)	【典型测试】.....	(207)
【考点精讲】.....	(142)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08)
【典型测试】.....	(144)	【考点精讲】.....	(208)
第十三章 起 诉.....	(14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09)
【考情分析】.....	(145)	【考情分析】.....	(209)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略).....	(14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略).....	(209)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4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09)
【法条串联】.....	(145)	【法条串联】.....	(209)
【考点精讲】.....	(152)	【考点精讲】.....	(212)
【典型测试】.....	(159)	【典型测试】.....	(213)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61)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15)
【法条串联】.....	(161)	【法条串联】.....	(215)
【考点精讲】.....	(162)	【考点精讲】.....	(219)
【典型测试】.....	(163)	【典型测试】.....	(225)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64)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 处理	(228)
【考情分析】.....	(164)	【法条串联】.....	(228)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略)	(164)	【典型测试】.....	(229)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略).....	(164)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 核准程序.....	(229)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164)	【考点精讲】.....	(229)
【法条串联】.....	(164)	【典型测试】.....	(230)
【考点精讲】.....	(164)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31)
第四节 审级制度.....	(165)	【考情分析】.....	(231)
【法条串联】.....	(16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 义(略).....	(231)
第五节 审判组织.....	(166)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 复核程序.....	(231)
【法条串联】.....	(166)	【法条串联】.....	(231)
【考点精讲】.....	(168)	【考点精讲】.....	(233)
【典型测试】.....	(169)	【典型测试】.....	(236)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70)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案件的复核程序.....	(238)
【考情分析】.....	(170)	【法条串联】.....	(23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略).....	(170)	【考点精讲】.....	(23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70)	【典型测试】.....	(239)
【法条串联】.....	(170)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0)
【考点精讲】.....	(184)	【考情分析】.....	(240)
【典型测试】.....	(19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 点(略).....	(24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9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40)
【法条串联】.....	(195)	【法条串联】.....	(240)
【考点精讲】.....	(197)		
【典型测试】.....	(201)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02)		
【法条串联】.....	(202)		
【考点精讲】.....	(205)		

【考点精讲】·····	(242)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271)
【典型测试】·····	(245)	【法条串联】·····	(271)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		【考点精讲】·····	(271)
重新审判·····	(246)	【典型测试】·····	(272)
【法条串联】·····	(246)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考点精讲】·····	(251)	·····	(273)
【典型测试】·····	(254)	【法条串联】·····	(273)
第十九章 执行·····	(257)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考情分析】·····	(257)	·····	(275)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57)	【考情分析】·····	(275)
【法条串联】·····	(257)	【法条串联】·····	(275)
【考点精讲】·····	(257)	【考点精讲】·····	(281)
【典型测试】·····	(258)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协助制度·····	(282)
·····	(258)	【考情分析】·····	(282)
【法条串联】·····	(258)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82)
【考点精讲】·····	(262)	【考点精讲】·····	(282)
【典型测试】·····	(264)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267)	(略)·····	(283)
【法条串联】·····	(267)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283)
【考点精讲】·····	(268)	【法条串联】·····	(283)
【典型测试】·····	(269)	【考点精讲】·····	(285)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考情分析

年份	考点与分值	总分
2005	程序公正 1	1
2004		0
2003		0
2002		0
2000		0
1999		0

本章介绍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和价值取向,不会以题目的形式直接出现在考卷中,但这并不意味着就没有复习的必要。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是架构整个刑事诉讼理论的基点,因此考生应当注重理解,这对于之后大量记忆性知识点的掌握有很好的辅助作用。

法条串联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考点精讲

考点 1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对任何司法制度而言,公正都带有根本性,而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

面。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公正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进民众对诉讼的信赖,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程序公正是指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障。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孰优孰劣,主要有三种观点:(1)实体优先论。认为实体是目标,程序只是保证目标的手段。(2)并重论,即实体与程序并重,将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比做“车之两轮,鸟之双翼”。(3)程序优先论,这一观点认为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逻辑起点,但当程序与实体发生冲突时,程序比实体优先。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相对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实体公正对裁判可接受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于发现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性,实体公正具有不确定性,而程序公正的特

性有助于给这种不确定性提供正当性的基础,况且,受大陆法系司法传统的影响,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重实践,轻程序”,也要求我们在追求实体正义的过程中将程序正义放在优先地位。

(2005年卷二21)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 D。选项D属于实体公正,不属于程序公正。

考点 2 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对于刑事诉讼价值的通说

根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要求,大家需要掌握两点:一是把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和诉讼法的自身价值相结合,二是刑事诉讼主体的多层次性、多元性。这决定了刑事法律价值的多样性,目前主要是“公正优先,兼顾公平”,对于公正和效率的理解不应绝对化,二者也是有机结合的。

典型测试

多项选择题

刑事诉讼法本身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

()

A. 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本身就体现出一个国家民主、法治、人权的现状和程度,是司法公正乃至社会公正的重要标志

B. 刑事诉讼法在特定情况下限制实体法的实施

C.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实施刑法的国家专门机关及其职权分工,使国家刑罚权的行使从组织上得到保证

D. 刑事诉讼法保障刑法高效率地实施

【答案】

AB。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本身具有的价值。刑事诉讼法本身具有的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法自身体现出来的不取决于实体法实施的作用。主要表现在:(1)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本身就体现出一个国家的民主、法治、人权的现状和程度,是司法公正乃至社会公正的重要标志。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司法独立、审判公开、辩护制度、控辩式的审判方式以及严禁刑讯逼供等,都是民主法治精神的体现;(2)刑事诉讼法在特定情况下限制实体法的实施。据此,本题AB项正确。CD项表述的是刑事诉讼法保证实体法实施的作用,不是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故不正确。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考情分析

年份	考点与分值	总分
2005	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	1
2004	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	1
2003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1, 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3	4
2002		0
2000	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	1
1999		0

本章分值较少,从历年试题的出题方式上看,一般不会直接问某个原则的具体内容,而是考查原则在法条中的具体体现,或者给出一个案例让考生指出体现什么原则,因此考生应当注意把原则和法条结合起来学习,做到融会贯通。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比较重要,要重点掌握。

法条串联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相关规定〕《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已办结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考点精讲

考点 3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1. 享有侦查权的机关: (1) 公安机关; (2) 国家安全机关; (3) 人民检察院; (4) 监狱; (5) 军队内部的保卫部门; (6) 走私犯罪侦查局。

2. 侦查权的具体分工:

(1) 公安机关: 对普通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2) 国家安全机关: 依照法律规定, 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3) 军队保卫部门: 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 监狱: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5) 检察机关: 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6) 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3. 检察机关除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行使侦查权外, 还行使检察、批准逮捕, 提起公诉的权力。

4. 人民法院负责审判。人民法院不能行使侦查权。

考点 4

检察权、审判权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于这一原则的理

解主要从以下几点展开:

1. 能够独立行使职权的机关不包括公安机关,仅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这是与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政治权力结构紧密相关的,因为公安机关是属于行政机关的一部分。

2. 独立行使职权是有前提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要求。这里的独立是相对于三个对象的,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其中应当注意行政机关不可替换成:国家机关、党政机关。

3.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必须做到两个坚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权力机关的监督。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必然要求,坚持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我国宪法和权力体制的要求。另外还要注意坚持的是监督而不是领导和指挥。

4. 法院的独立和检察院的独立在范围和层次上都不同,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因而不存在单个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说法,因此检察院的独立就一种。而应当注意的是,法院的独立有三种:(1)法院系统独立行使审判权;(2)每一个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3)独立法官和合议庭独立行使职权。

(2003年卷二89)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 CD

考点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都有权为自己辩护。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有三种方式:自行辩护、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在侦查

阶段,犯罪嫌疑人只能自行辩护;在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既可以自行辩护,同时也可以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在审判阶段,被告人除可以自行辩护以外,也可以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或者在法定情形下由人民法院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辩护。

3.《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这一规定使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以利于其自行辩护。

4. 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人民法院在审判程序中,应当及时告知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在法定情形下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被告人进行辩护。在法庭审判中,人民法院应当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依法辩护行为不受干扰。这一精神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同样适用,公安司法机关都有义务保障被告人获得辩护。

考点 6 无罪推定原则

1. 在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2. 人民法院的判决必须依法作出。

3.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承担证明责任,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例外,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承担证明责任。

考点 7 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我国《刑法》规定,对于刑事犯罪的追诉期限,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等等。追诉时效具有法定约束力,超过追诉时效的,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当然要联系刑法关

于追诉时效中止和延长的规定,以及特殊程序重新启动追诉的情况。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特赦。一经特赦,对罪犯不得再予追究。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我国《刑法》规定了四类案件告诉才处理:第246条规定的侮辱、诽谤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第257条第1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第260条第1款规定的虐待案和第270条规定的侵占案。这几种犯罪的追究以被害人等的告诉为必要条件,如果没有法定人员告诉,或者告诉以后又撤诉的,不得追究刑事责任。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我国刑法实行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如果按照刑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其他生效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不予追究。

1. (2004年试卷二36)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答案】 B

2. (2003年卷二18)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答案】 B。《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

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高检规则》第237条第1款规定:“侦查过程中,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检察人员写出撤销案件意见书,经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撤销案件:(一)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依照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和不是犯罪的;(三)虽有犯罪事实,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

3. (2003年卷二92)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 ACD。本题考查犯罪的追诉时效以及超过追诉时效的处理程序。根据《刑法》第234条第1款和第87条的规定,故意伤害罪(致人轻伤)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追诉时效为5年。因此,甲的犯罪行为已经超过追诉时效期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因此,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刑事诉讼法》第65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4. (2005年卷二22)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答案】 C

考点 8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1. 不立案或不予受理:对于公诉案件,如果在刑事诉讼开始前,就已经发现具有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应当决定不立案;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2. 撤销案件:如果在侦查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案件;

3. 不起诉: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但是,应当特别注意的是,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高检规则》第263条)

(2000年卷二34)D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 A. 撤销案件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D. 宣告无罪

【答案】 A。这道题目的考点仍然在于对《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理解。我们反复重申,仅仅知道第15条的规定而缺乏对其的理解,往往难以得出正确的答案。在没有立案的情况下,如果有第15条所列举的六种情形的,应当不予立案或者不予受理。如果已经追究的,要区分不同的阶段进行不同的处理。在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处理;在审判阶段,应当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此题限定的条件是处在侦查阶段,

所以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典型测试

单项选择题

1. 某企业技术员刘某,因涉嫌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既而被依法逮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该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刘某的逮捕应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 D. 对刘某的逮捕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2. 某单位职工王某经常旷工,平日游手好闲,一日车间内失窃,该单位领导怀疑王某有盗窃行为,于是决定将其关禁,并派人进行讯问,要求其交代犯罪事实,这种做法违反了:()

- A.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 B.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 C.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 D.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3.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个别地区遇到特大案件时,常常在侦查阶段即要求人民法院派员介入,名曰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这种做法从法律上看:()

A.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原则

B. 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与西方国家司法机关本质上的不同

C. 违背了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D.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原则

4.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如果某人民法院因违法审判造成了错案,则根据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 A. 可以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该判决予以纠正
- B. 可以由人民检察院行使监督权
- C. 可以由同级党委对该判决予以纠正

D. 可以由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该判决予以纠正

5.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是一种:()

- A. 司法认知 B. 确定的推定
C. 可推翻的推定 D. 事实上的推定

6. 袁某和林某系同事,一日因琐事发生口角,袁某当众侮辱林某,林某便到法院控告袁某,但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袁某与林某重归于好,林某要求撤诉,法院应当:()

- A. 对袁某免于起诉 B. 终止审理
C. 不起诉袁某 D. 宣告袁某无罪

7. 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对于已过诉讼时效的贪污案件:()

- A. 应当不起诉 B. 应当撤销案件
C. 应当中止审理 D. 应当宣告无罪

【答案】

1. C. 本题考查的是特定犯罪的侦查机关及其职权。《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时,也应当行使这些职权。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因此该案应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并执行逮捕。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2. C. 本题考查的是“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因为盗窃案的侦查权应由公安机关行使,该单位领导的正确做法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说明对王某怀疑的理由,由公安机关决定是否对王某进行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该单位领导将王某关禁,并派人进行“讯问”,不仅侵犯了公安机关依法享有的侦查权,还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 C. 本题考查的是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刑事诉讼法》

第3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权分工。第7条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如果三机关联合办案,就会使这项原则的目的落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4. B.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排他地拥有审判权,并不意味着其他机关就不能在审判中发挥任何作用。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依法行使监督权。无论是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还是未生效判决,如果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都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起抗诉。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如果是未生效判决,人民法院应当进行第二审审理;如果是已生效判决,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5. C.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是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新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吸收了西方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尽管没有使用“无罪推定”这种表述,但是,这种推定是可以被推翻的,如果控诉方能够以法律要求的证明标准证明被追诉人有罪,法院就可以作出有罪判决,被追诉人就成为罪犯。故本题C项正确。

6. B. 本题考查的是对具有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处理。《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而本案是侮辱案,属于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自诉人林某要求撤诉,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7. B. 本题考查的是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